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通开地征告〔2022〕2号

ZK2022002 地块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了拟征地公告（通开拟征告〔202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结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现将 ZK2022002 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竹行街道神农村集体，神农村五组，新丰村集体，新丰村一组。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单位：公顷）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1	竹行街道	神农村	集体	0.0728	0.0106	0.0187	0.0006	0.0921
2	竹行街道	神农村	五	0.2933	0.2493	0.0498	0.0008	0.3439
3	竹行街道	新丰村	集体	0	0	0.012	0.0005	0.0125
4	竹行街道	新丰村	一	0.0021	0.0021	0	0	0.0021
合计				0.3682	0.262	0.0805	0.0019	0.4506

三、拟征收目的

属于公共利益需要的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用
1	竹行街道	神农村	集体	7.5834
2	竹行街道	神农村	五	28.35195
	竹行街道	新丰村	集体	1.018875
2	竹行街道	新丰村	一	0.17325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5.5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 41.25 万元/公顷（2.7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2.75 万元/人；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序号	街道	村（社区）	组	16 周岁以下人数	第二、三年龄段人数	合计
1	竹行街道	神农村	集体	0	0	0
2	竹行街道	神农村	五	0	0	0
3	竹行街道	新丰村	集体	0	0	0
4	竹行街道	新丰村	一	0	0	0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12.3120 万元/人。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安置农业人员社会保障按《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 号）、《关于做好〈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通人社险〔2022〕2 号）文件执行，并按规定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如有新的社会保障办法出台，与新办法进行衔接。

六、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安置方案另行上报。

七、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农户、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地址：竹行街道，联

系人：施迎春，联系电话：85916833）。

八、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竹行街道指定登记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登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街道办事处组织的调查结果为准（登记地点：竹韵社区，联系人：袁辉，联系电话：85916705）。

九、公告后抢栽、抢种的青苗及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